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悉公司问询函后，经本人核实，现对公司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除近期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相关信息外，本人不存在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有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签字：许树根

日期 2015年3月30日

